

# 合肥十月份,空气质量不咋的

## 全月空气污染指数10天超标



根据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日报统计,2010年10月份,我省蚌埠、阜阳、滁州、六安、芜湖、池州、黄山等7个市全月31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100%。与上月相比,省城合肥空气质量有10天超标,达到“优”的仅为一天。 记者 俞宝强

### 概况: 合肥上月三分之一“不干净”

昨日,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了10月我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。与上月相比,合肥、巢湖、马鞍山等10个城市空气质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,其余7个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继续保持在100%。

进入10月份,合肥市空气中时常弥漫着尘埃。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显示,合肥市

十月份空气污染指数仅20天处于良好级别,与去年同期相比,空气质量水平有所下降。另外,合肥市十月份的指数为“优”的只有一天,这与去年十月份API指数15天为优相比数量明显减少。截至10月31日,合肥市十月份空气质量超标10天,占了全月总天数的三分之一,本月空气质量优良率只有67.7%。

### 分析: 老天爷长期“滴水不漏”为主因

环保部门专家分析,合肥市近期空气质量下降主要是由本月无降雨造成的。据了解,自今年9月下旬以来,合肥市天气始终“不阴不阳”,气温适中风速不大,没有降水。由于缺少雨水来洗涤灰尘,城市扬尘污

染加重,使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偏高。另外,据介绍,一个月来合肥市风力较小,不利于空气中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扩散,再加上电厂、汽车排放的污染物数量有所增加,导致空气质量下降。



资料图片

### 预测: “污浊”空气还将持续一段时间

昨日,记者从合肥市环境监测站了解到,昨日空气质量状况仍为轻微污染,污染指数达到了149。预计今日污染指数仍“高悬”在126-146。环保专家预测,如果这种无雨干燥的天气持续下去,合肥市的空气质量将仍然处于轻微

污染的水平。由于空气中颗粒物含量相对偏高,可使太阳辐射减少,病菌繁殖,特别容易诱发呼吸道疾病,建议市民有时间多到空气清新,负离子浓度较高的绿地或公园漫步;平时注意饮食卫生,加强身体锻炼。

# 今日14时56分,正式立冬

## 医学专家提醒冬令适宜膏方进补,但不可盲目



### 今日14时56分立冬

“立冬”节气在每年的11月7日或8日,是24节气的第19个节气。我国古时民间习惯以立冬为冬季的开始。根据新近出版的《中国天文年历》,今年立冬准确时间是11月7日14时56分。此外,记者从省中医院了解到,立冬时节,市民膏方进补高潮再起。

天文专家表示,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,社会上的一些年历在立冬的具体时间上可能会有不同,公众应以紫金山天文台的发布为准。作为我国权威的天文测算部门,紫金山天文台负责实施我国的日历编算和发布,每年编算次年的农历日历,其中包括朔望和节气时刻,时间均精确到分钟,作为标准在每年出版的《中国天文年历》中正式发表,并以《日历资料》的形式对外发布,今年立冬准确时间是11月7日14时56分。

### 膏方进补高潮再起

陈军 张依帆  
记者 任金如 王松青

民间素有“今年冬令进补,明年三春打虎”之说。记者昨天从省中医院了解到,膏方进补高潮再起,门诊患者络绎不绝。今天,省中医院将在门诊楼名医堂举行冬令膏方文化节活动,除了讲座、免费咨询、免

费领取资料外,增设了百姓观摩膏方制作流程、参观中草药房等特色活动。此外,会针对市民不同体质,开设个性化膏方对症下药

据介绍,中医膏方又称膏滋。安徽省中医院已经开辟膏方生产线进行生产,并且膏方致力达到治疗与养生相结合,扶正与驱邪相结合,药补、食补、运动相结合。

据安徽省中医院常务副院长刘健介绍,中医讲究天人合一、人体健康要与自然界节气变化、自然万物的规律相适应,冬令进补在时间上可谓黄金时段,因为冬天天体各脏器处于修整阶段。

### 进补有适宜人群

刘健介绍,膏方比较适宜以下人群:一是处于“亚健康”状态的人群及中老年人,如平时无慢性疾病,但易感冒,长期劳累或压力负担过重而致身体虚弱的人;二是有

早衰倾向需要抗衰老的人群;三是大病之后处于康复期的病人;四是患有慢性疾病并处于稳定期的人群。

膏方虽为调补佳品,但以下人群不宜服用膏方:如体质健壮的青少年;患有急性疾病或有感染性疾病者;慢性疾病处于急性发作期和活动期的患者;胃痛、腹泻、胆囊炎、胆石症发作期;慢性肝炎、转氨酶很高者;免疫球蛋白和抗体很高者。如秋冬季节出现感冒发热、腹泻等急性病的患者比较多,这时要暂停服用膏方,要等到症状治愈后再服用。

另外要注意的是,服用膏方半小时以内不宜喝浓茶、咖啡等,以免影响膏方的吸收。如果膏方中含有人参,服用过程中不宜食用生萝卜。如果膏方中含有首乌,不宜食用含铁剂的食物或药物。服膏方期间还应忌烟酒,少吃油腻食物及海鲜。另外,膏方不能与牛奶同服。

# 公积金贷款新政,二套房认定质疑多

## 合肥市民期待出台认定细则



### 质疑: 没用过公积金买房 也不能贷款买三套?

合肥市民徐先生告诉记者,他有套房子是拆迁还建的,妻子有套房是从娘家带来的,都不到60平方米。“像我这样从未用过公积金买房的,甚至房子都不是我自己买的,也不能贷款吗?那我交公积金有什么意义呢?”

与徐先生有同样困惑的还有家住西

园的刘女士。她告诉记者,儿子12岁了,同住的老母户口在外地,家里这套小房还是结婚时买的,所以特别想换套100多平方米的大房,“现在新政规定,用公积金买二套房,首付都不得低于50%,那我交公积金不是和商业贷款一样吗?”

陈先生则觉得自己更冤枉:“我以前

的房子是前妻婚前买的,离婚时给了前妻,但是这个房子我也关联上了贷款记录,公积金还要算我是二套房吗?”

合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中心还未接到相关政策文件,“二套房”、“三套房”如何认定要进一步进行研究。

### 期待: 如何认定“二套房” 相关部门能否解释?

“我现在最关心的是如何认定‘二套房’,是不是会向商业贷款那样‘认房又认贷’?”市民小崔告诉记者,自己住的房子是此前利用商业贷款买的二手房,面积比较小,准备用公积金贷款买一套大一点的房子改善居住条件,“已通过商业贷款购房,再利用公积金贷款购房,算不算第二套?”

此外,已利用公积金贷款买过住房但

已还清贷款、已有住房但并非利用商业贷款或公积金贷款购买、已有住房但暂时难以办理房产证,这几种情况再申请公积金贷款买房是否应算“二套房”、“三套房”?不少市民表示期待相关部门进行解释。

不过,一位长期从事公积金贷款业务的银行人士介绍,“二套房”的认定应该参照商业贷款的相关政策,“认房又认贷”,只

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差别化信贷政策的全覆盖,也便于将政策落到实处。

另外,分析人士指出,公积金贷款“二套房”、“三套房”是以个人还是以家庭为标准进行认定,也需要进一步明确,“预计公积金贷款政策在二套房认定上,有可能根据公积金的特性采取适当人性化操作,比如只看贷款记录,不看或允许有一套房产记录等”。

前日,国家刚刚颁布的公积金贷款新政,又在省城楼市投下“炸弹”。近几日,有读者咨询,在公积金贷款如何认定二套房上,如果合肥市还没有开始执行新政,能否就相关新政进行进一步调整和细化,是否能给部分特殊情况给予人性化政策。

记者 任金如